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軒宏
電話：03-8227171#416
電子信箱：hsuan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1001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「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、26及29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：「水土保持施工期間，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，並依照工程進度，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留供備查。」為加強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，請本縣各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承辦監造技師自111年2月起，依據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非防汛期期間：請本縣轄內各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之承辦監造技師於每月5號前提供前月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函送本府備查。
 - (二)防汛期期間：仍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0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1796號解釋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請一併上傳至「花蓮縣水土保持計

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(線上檔案傳送區)」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4PZ2KRm6Bkspa6p68>)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、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徐忠慶建築師事務所、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克皇工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

電 2022/01/26 文
交 08:09 換 章

